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焦作市财政局

焦工信〔2022〕110号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做好  
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冲刺全年红”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豫企办〔2022〕82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

展“大干 60 天、确保全年红”攻坚行动的通知》(焦办文〔2022〕14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大稳工业惠企业力度，推动制造业企业达产达效、加力提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实施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政策

对 2022 年第四季度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含) 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励资金按照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分别负担，一是市与区，原市属下划企业由市级负担，区级企业由区级负担；二是市与县(市)，分税分成企业按照分成比例市、县(市)分别负担，其他企业由县(市)负担。

## 二、申报范围

(一) 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独立法人)，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纳入市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库的制造业企业。

(二) 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 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政策标准

#### (一) 满负荷生产标准

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第四季度连续满负荷生产：

1. 主要能耗为电力的企业，第四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且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用电量峰值的80%（含）以上，同时每月日均用电量高于去年月用电量峰值日均的30%（不含）。

2. 主要能耗为燃气或煤炭的企业，第四季度用量不低于去年同期且月均用量达到去年月用量峰值的80%（含）以上，同时每月日均用量高于去年月用量峰值日均的30%（不含）。

#### (二) 数据资料来源

1. 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县（市、区）电力公司审核提供，营业收入数据从企业税务申报表中提取。

2. 自备电企业情况在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

3. 转供电、租赁其他企业厂房生产或园区内企业提供用电量明细，并由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管理部门盖章认定；同时提供经电力部门盖章的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用电总表以及相关电费往来票据。

4. 集团子公司（独立法人）用电量数据无法由电力公司直接提供的，由集团总部审核盖章认定；同时提供集团用电总表及

与集团内部电费往来票据。

5. 2021年10月1日以后新投产企业能耗用量峰值月选取范围为投产后一个月到2022年9月，其他相关数据参考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三季度环比计算。

6. 以燃气为主要能耗的企业，燃气数据由各地燃气公司审核提供。

#### 四、申报程序

(一) 2023年2月17日前，市五城区工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初审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2022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2022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2022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及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请文件（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分别报市工信、发改、财政部门，同时将企业完整申报纸质材料2份报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组织审核。

(二) 2023年2月24日前，各县（市）工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分别报市工信、发改和财政部门（各2份）。

(三) 今年全面推行省直管县改革，2023年3月31日前，

县（市、区）的奖励资金工作由县（市、区）财政局按直达资金的要求，将全部奖励资金一次性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企业应保证提供的对公收款账户正确无误。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信、发改、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申报。工信部门负责统筹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发改、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审核认定等相关工作。同时由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相关工作，发改部门做好向省政府积极争取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稳产激励政策奖补工作，奖补资金到位后，优先用于2022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二）各县（市、区）负责通知所辖区域企业申报奖励相关事宜，按要求及时上报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请文件、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资金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等相应资料。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企业申报、审核、认定等相关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市工信局电话：3569283 邮箱：jz3569408@163.com

市发改委电话：3569017 邮箱：jzjjddbgs@126.com

市财政局电话：8866698 邮箱：jzczjqyk@sina.com

- 附件：1.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资金申请表（样表）
- 2.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3.诚信承诺书
- 4.2022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 5.2022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
- 6.2022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1

## 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第四 季度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1 年月 用电量峰值 (万千瓦时)	2021 年月 用电量峰值 当月日均 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2 年 10 月 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2 年 11 月 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2 年 12 月 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万元)
企 业 简 介	(300 字以内)		

注：新投产企业能耗用量峰值范围为投产后一个月到 2022 年 9 月，其他数据参考 2022 年第三、四季度数据填写，请在简介中说明。

## 附件 2

#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在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截图

4、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址：<https://www.gsxt.gov.cn/>）

5、2021 年 4 季度用电量、2021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2 年 4 季度月用电量（数据由电力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其他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参照用电数据提供）

6、企业税务系统申报表（能反映 2021 年 4 季度和 2022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的截图，新投产企业提供能反映 2022 年 4 季度和 2022 年 3 季度营业收入的截图；并由相应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7、银行开户许可证（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银行账号、单位全称；需与收款账号信息一致）

8、诚信承诺书

### 附件 3

##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22 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2021 年 4 季度用电量	2022 年 4 季度用电量	2021 年 月用电量峰值	2022 年 4 季度月均用电量	2022 年 4 季度月均用电量占 2021 年 月用电量峰值的比例	2021 年 月用电量峰值 当月日均用电量*30%	2022 年 10 月日均用电量	2022 年 11 月日均用电量	2022 年 12 月日均用电量	2021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	2022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填表说明：1.表格内容需填写完整，没有空项、漏项。2.用电量、营业收入、占比、同比增长等数据表格中仅填写数字，不填写单位；用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占比和同比增长单位为%、营业收入单位为万元。3.主要能耗为燃气或煤炭的企业，将相关数据填写至用电量数据一栏，不加单位，在备注里说明情况和计量单位。

附件 5

## 2022 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填表说明：1. 企业接收奖励资金账户应为企业对公账户，不得填写私人账户。2. 企业开户行全称应为开户银行名称，不要填写企业名称。3. 开户行账号应为连续的数字，不能有空格、标点符号等，注意粘贴过程中不要因格式设置问题导致粘贴错误。

